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72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分解落实《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政府以安政发〔2016〕11号文件印发执行。《纲要》明确提出了我市“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各级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纲要》实施工作，市政府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将《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

各部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工原则

**（一）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功能。**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重点明确政府责任，主要对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一般不作分解。

**（二）合理划分部门和县区责任。**在统筹考虑任务量及市县政府配置公共资源能力的基础上，重点将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直相关部门，部分任务同时分解落实到有关县区政府。任务分工一般只列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按职能做好配合，不再列出（个别任务列出了主要配合部门）。

**（三）科学把握全面和重点的关系。**在全面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任务的同时，重点分解政府完成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及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制定、规划组织实施等方面的任务。

## 二、主要目标分工安排

### （一）约束性指标

——五年累计脱贫人口 58.17 万人。（市扶贫局牵头）

——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96%。（市人社局牵头）

——人口自然增长率  $\leq 6\%$ 。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 2.5 人。（市卫计局牵头）

——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累计降低（完成省定目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

物浓度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完成省定目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0%。（市环保局牵头）

——汉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标准。城镇饮用水达标率 98%。（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

——中心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85、100/95。（市住建局牵头）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9 万亩。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18%。（市国土局牵头）

## （二）预期性指标

——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1450 亿元，年均增长 10.5%。五年累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10:56:34。（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95 亿元，年均增长 12.5%。进出口总额达到 10000 万美元，年均增长 16%。（市商务局牵头）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达到 45 亿元，年均增长 10%。（市财政局牵头）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0.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650 亿元，年均增长 15%。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0%。市场主体培育每年注册企业增长数达 10%。互联网普及率达 50%。（市工信局牵头）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市文广局牵头）

——城镇化率达 55%。累计改造城市棚户区住房户数达 7.7

万户。(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2500 元，年均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900 元，年均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300 元，年均增长 11%。(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牵头)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0 万人。(市人社局牵头)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 98%。  
(市教育局牵头)

——森林覆盖率达 68%。森林蓄积量达 7000 万立方米。(市林业局牵头)

——五年累计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 3200 亿元，年均增长 16%。(市招商局牵头)

### **三、重大任务分工安排**

#### **(一) 协调发展，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 **1.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

全面落实《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实施方案》，探索重点生态功能区科学发展的新模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试验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现代农业园区红线、城镇发展边界控制线。(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牵头)

推进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多规融合”，促进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和石泉县“多规合一”试点。(市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及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推行差别化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形成符合功能定位的导向机制。（市考核办牵头）

制订限制开发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考核办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 **2. 加快安康国家高新区建设。**

坚持扶贫开发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合理布局“五大园区”，着力打造“七大聚集区”，加快形成“十大功能圈”，扎实推进“三区共建”，打造科技支撑、创新驱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国具备后发潜力的产城融合新区。到 2020 年，实现生产总值 150 亿元，占全市比重达到 10%。（安康高新区牵头）

## **3. 强化重点板块辐射带动。**

——恒口示范区。围绕“文化名镇·富硒新城”，加快省级小城市培育、新型城镇化试点和重点示范镇建设，打造秦巴山区带动作用强、统筹水平高、体制机制活的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恒口示范区具体实施）

——瀛湖生态旅游区。围绕“湖城一体”战略布局和国家级生态涵养旅游示范区建设目标，提升基础设施保障和配套服务能力，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具体实施）

——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全产业链引进培育为目标，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创建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现代农业园区。以设施农业发展为重点，做优“一园一

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园区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飞地经济”园区。创新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飞地园区”合作方式和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区域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飞地经济”发展样板。[市发展改革委（飞地办）牵头，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白河县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具体实施]

——月河川道循环经济聚集带。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构建“两园协调、飞地助推”的陕南循环经济产业核心聚集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具体实施）

——石紫岚沿江沿线生态经济带。以国道 541 建设为契机，构建“一轴三核七支点”的开发格局，加快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乃至长江经济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沿江沿线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 4. 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汉滨区。在循环产业、对外开放、城镇建设、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五里工业集中区建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到 2020 年，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财政总收入分别占全市的 40%、25%、30%以上，在全省 24 个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排名进入前 18 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汉滨区政府具体实施）

——旬阳县。力促工业转型、交通改善、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等方面率先发展。建成旬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到 2020 年，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分别占全市的 20%、25%、30%以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20 位，基本建成安康东部副中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旬阳县政府具体实施）

汉阴、石泉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打造月河川道产业带的增长板块。（汉阴县、石泉县政府牵头）

厚植“一县一业”，重点推动汉阴富硒食品、石泉生态观光、宁陕全域旅游、紫阳富硒茶饮、岚皋生态旅游、平利美丽乡村、镇坪中药产业、白河汽配制造等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一业为主、多业并存”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 （二）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生态循环产业

### 5. 培育壮大循环特色工业。

着力打造以富硒产业为特色主导、新型材料为重要支撑、先进制造业为战略培育的循环特色工业体系。到 2020 年，力争培育 1 个产值近千亿元、1 个过 500 亿元、3 个过 100 亿元、3 个过 30 亿元的产业集群，打造 5 个年产值过 100 亿元工业集中区，4 户年产值过 30 亿元、10 户年产值过 10 亿元工业企业，形成 1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3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多个省级县域工业集中区和“飞地经济”园区发展格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优先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把富硒产业作为生态友好型产业的首位产业，大力引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着力打造“中

国硒谷”地域品牌、城市名片，到 2020 年，富硒食品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市农业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局等配合）

深化与中国农科院合作，认真实施《安康市国家级特色（富硒）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总体规划》，重点建设“一核、九大试验点、九大示范园”。（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等配合）

以中国富硒产业研究院和安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为依托，加快建设国家级富硒产业研发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全国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标准中心、检测中心、集散中心。（市农业局牵头）

大力发展富硒畜产（生猪）、茶饮、林果（核桃）、魔芋、饮用水、粮油、蔬菜、食用菌、蚕桑等系列产品，促进富硒产业与健康养老、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生态富硒产业升级版。（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组建中国生态富硒农产品协会，办好“生态富硒产品交易博览会”，实施“一县十镇百园”示范工程，抓好 200 个生态富硒循环经济精品产业园，打造“中国富硒电商第一市”。（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牵头）

以饮用水和饮品制造业为重点，大力发展涉水产业，争取引进国内知名大型饮用水和饮品制造企业落户安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招商局配合）

继续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实现群众就地就业增收。（市招商局牵头）

——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新型材料龙头企业，培育千亿元级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产值900亿元。（市工信局牵头）

以铅、锌、铜、钒、钛、锰等金属资源为依托，优先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以重晶石、毒重石、石墨、绢云母、石材等非金属资源为依托，加快发展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和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市工信局牵头，市国土局配合）

主攻专用汽车研发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积极发展基础制造和节能环保装备，加快培育增材制造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到2020年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200亿元。（市工信局牵头）

建成旬阳水电站、白河水电站，完成汉江支流在建梯级水电开发，严格控制新上水电开发项目。建成华电安康火电厂。谋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跟踪推进安康核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市移民局和汉滨区、石泉县、旬阳县、白河县政府配合）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沼气、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发电。到2020年清洁能源实现产值100亿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积极引进大型医药企业集团，改造嫁接现有医药生产企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中药材基地和物流中心建设，提升成药生产、转型黄姜皂素、做精植物提取、壮大中药饮片，着力打造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旬阳秦巴中医药产业园，做大“秦巴医药”品牌。到2020年生物医药实现产值100亿元。（市工信局牵头）

围绕茧丝综合加工和丝绸服装精深加工，研制开发蚕丝被、真丝针织以及织绸、成衣等后续加工产品。促进蚕桑丝绸产业与

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到 2020 年安康丝绸实现产值 30 亿元。（市工信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安康高新区等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层次和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条。支持智能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仪器、平板显示器、电子表机芯等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到 2020 年电子信息实现产值 50 亿元。（市工信局牵头）

重点发展尾矿渣循环利用、污水处理、高效照明、节能烘干、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建设秦巴山区“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规模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产值 30 亿元。（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环保局配合）

## 6. 繁荣提升现代服务业。

——建成全省一级物流节点城市。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多式联运设施衔接，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安康全省一级物流节点综合服务功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整合“弱、小、散”物流企业，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依托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建设陕鄂川渝交汇区域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

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物流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联动，重点培育食品、建材、汽配、医药、电商、快递等特色物流，形成与主导产业相配套的物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实现产值 150 亿元。（市商务局牵头）

——打造国内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瞄准 2 小时通达周边城市人群市场，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胜地和国家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区。围绕瀛湖、南宫山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目标，着力提升“一山一湖一城”核心景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推进巴山生态度假游、汉水风情休闲游、秦岭山地森林游、田园风光乡村游、山水园林城市游五大特色板块。（市旅游局牵头）

整合县区优势旅游资源，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协同周边知名景区联手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项目。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及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文旅综合体。推进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富硒食品、信息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力争把旅游产业培育成富民兴市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市旅游局牵头）

到 2020 年，安康生态旅游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人数 42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20 亿元，其中来安过夜游客达 1700 万人次，占全市接待游客人数的 40%以上。（市旅游局牵头）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现代金融、特色文化等产业，培育 2 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链建设，重点加强与富硒食品、山林经济、涉水产业的深度融合，与物流快递的协同发展。组建县区富硒产品实体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实施电子商务入村工程，构建涵盖镇村的电商服务站，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市

商务局牵头)

支持大学生、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创业，壮大电商经营群体。到 2020 年，创建 5 个区域性大宗商品电商平台、5 个电商产业园、1 个国家级 5 个省级电商示范县，培育 5 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0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市商务局牵头）

坚持医养结合，加快建设生态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医疗保健、休闲养老、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业。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健康养老产业，推动医疗、养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市民政局牵头，市卫计局、市旅游局等配合）

依托秦岭、巴山和汉江建设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区，重点发展养老房地产业、养老医疗与健康服务业、养老生态农业、养老文化业、富硒养老产品制造业。组建生态健康养老服务集团，打造秦巴区域中医诊疗中心、秦巴休闲度假养老基地，建设省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市。到 2020 年健康养老实现产值 100 亿元。（市民政局牵头，市卫计局、市旅游局等配合）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民生金融、互联网金融和绿色金融，不断完善金融组织、金融市场、金融监管和金融信用四大体系，增强金融支撑保障能力。引导市级金融机构北迁，建设高新区金融聚集区。发起设立市本级商业银行，实现“本土银行”零突破。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市金融办牵头）

大力实施金融精准扶贫、民生金融示范、创新金融培育示范带及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等金融创新工程。（市扶贫局、市金融办牵头）

加快发展“文化+”新业态，推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以龙舟文化园为基础建设中心城区“一江两岸”休闲文化产业带，打造休闲养生、民俗演艺及富硒茶文化品牌，形成安康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100家以上，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市文广局牵头）

实施居民生活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设一批集标准化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特色美食商业街和放心早餐示范工程为重点，创新发展大众化餐饮。坚持市场化、标准化，培育安康美食、小吃产业，着力打造“金州美食”知名品牌。（市商务局牵头）

## 7. 做优特色高效现代农业。

——做优富硒粮油。实施“粮食安全工程”，稳定粮食播种面积400万亩、总产80万吨，油料面积105万亩、总产15万吨。（市农业局牵头）

——提升富硒茶产业。做大做强富硒茶产业，打造支撑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头号产业。到2020年，建成特色立体复合生态茶园100万亩，建设生态茶庄园100个，实现产值100亿元。（市林业局牵头）

——做大魔芋产业。推行魔芋标准化种植，建成岚皋、紫阳、旬阳、汉滨、汉阴5个市级核心种源基地，到2020年，建成优质魔芋种植基地50万亩。培育规模以上省级龙头企业10户、市级龙头企业20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户、市级现代农业园区40户，建设大型富硒魔芋产品交易中心1个，将安康建成“全国

魔芋之乡”和“全国魔芋第一市”。（市农业局牵头）

——做强畜牧产业。抓好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平利、旬阳 6 个生猪养殖和良种繁育基地县及镇坪县生猪一县一业建设，建成生猪产业重点镇 50 个、重点村 100 个，打造 1000 万头生态猪生产基地。到 2020 年，全市肉类总产量 55 万吨、禽蛋产量 4.3 万吨。（市农业局牵头）

——稳步发展设施蔬菜。建成一批蔬菜标准化示范园、育苗点和专业菜田，全市年种植蔬菜 100 万亩、总产 150 万吨。发展食用菌 1 亿袋、鲜品产量 10 万吨。（市农业局牵头）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汉滨区和平利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样板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创建省级园区 50 个、市级园区 200 个。（市农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大力发展山林经济。以特色林果、林木花卉、绿化苗木为重点，加快特色林产品基地建设，建设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到 2020 年，核桃种植面积 200 万亩，其中核桃丰产面积 120 万亩，年产核桃 20 万吨，实现综合产值 100 亿元。（市林业局牵头）

## 8. 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旅游、互联网+健康养老等，创造新型业态。强化云计算在政府服务、城市管理、交通物流等领域应用。（市工信局牵头）

——推动产业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开展产品定制、零部件定制、柔性制造、个性化制造等新业务，满足个性化消费需

求。支持个人利用网络平台，开展 O2O 交易，激活社会资源，发展分享型经济。（市工信局、商务局牵头）

### **（三）精准发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 **9. 强化“三农”工作基础。**

——培育产业化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到 2020 年，全市培育职业农民 10000 人，培育认定各级示范家庭农场 10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 个。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154 家（国家级 4 家、省级 50 家），力争培育上市企业 1-2 家。（市农业局牵头）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经营性服务组织从事农业公益性服务。研究制定政策保障机制，完善镇村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推进农业金融创新。（市农业局牵头）

——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市场。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业科技成果、合作社股权等市场化流转机制。明晰农村集体资产、农民宅基地等产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构建市县镇三级交易网络和交易监管平台。（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牵头）

——推进农业融合发展。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农业”。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农超对接、直供专销、农产品进社区。（市农业局牵头）

#### **10.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按照“六个精准”总体要求，实施脱贫攻坚“七个一批”工程。到2020年，如期实现58.1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越线”，100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销号”，10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全部“摘帽”。（市扶贫局牵头）

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确保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市扶贫局牵头）

开展易地搬迁脱贫，解决31.8万人脱贫。实施“一村一品、一户一业”产业推动行动，争取退耕还林、公益林以及当地劳动力护林补偿，解决39.6万人脱贫。免除贫困家庭学生13年教育学杂费，发展教育事业脱贫，解决9.8万人脱贫。完善医疗救助机制，解决10.9万人脱贫。加强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解决34.6万人脱贫。（市扶贫局牵头）

巩固和完善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大扶贫”格局。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扶贫资金，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市扶贫局牵头）

### **11. 创建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

以平台建设、项目储备、创新配套、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积极探索财政资金与政策性金融扶贫资金协作配合机制，以及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扶贫合作机制。组建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市县扶贫投融资平台，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实现贫困户“5321”政策全覆盖。（市扶贫局牵头，市金融办配合）

## **12. 推进避灾扶贫移民搬迁。**

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总体目标，推进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到2020年完成13.4万户41.84万人搬迁安置任务，努力把搬迁安置区建成现代化的新城镇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市国土局牵头，市扶贫局配合）

## **13. 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结合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科学推进村庄整合和集中居住。加强农村公路、宽带、饮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开展生态文明村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十个一”民风建设活动。推广平利“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经验，打造1个示范县（平利）、20个示范镇、100个示范村。（市住建局牵头）

### **（四）互联互通，打造基础设施升级版**

## **14. 构建综合交通枢纽。**

围绕建设秦巴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物流中心，构建大交通，完善大路网，加快铁路、公路、航空、航运、运输站场和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打造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市交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公路建设。建成平利至镇坪、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积极推进石泉至大河坝等省级高速公路联络线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实施石泉至紫阳至岚皋、平利至镇坪等600公里普通国省道升等改造工程。实施重点县乡三级公路升等改造600公里、一般县乡公路800公里以及100座渡改桥和危桥改造。建成安康城东一级客运汽车站和石泉等4个二级客运站。（市交通局牵头）

——铁路建设。完成安康铁路客运枢纽扩建、安康东编组站扩能和恒口综合货场建设。集中力量推进西安至安康至重庆高铁和新安康火车站开工建设。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安康至张家界铁路。到 2020 年，安康铁路里程达到 900 公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机场建设。建成安康富强机场，谋划建设石泉、平利、旬阳通用机场和紫阳、岚皋、镇坪直升机起降场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航运建设。实施汉江安康段主航道整治和过坝设施工程，完成白河、蜀河、旬阳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实施安康枢纽坝下航道整治工程，推进汉中至安康段航道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轻轨高架。积极谋划新安康火车站至江南城区的轻轨（高架）。（市交通局、市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安康高新区配合）

### **15. 增强水利保障能力。**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小型水库、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等项目建设，建成引汉济渭、洞河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月河补水”工程，实施“五小水利”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市水利局牵头）

加强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工程建设，推进汉江干流县域及重点镇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加强防洪抗旱减灾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牵头）

### **16. 建设坚强智能电网。**

做好环境保护，配合完成酒泉-湖南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加快推进 330 千伏主网架建设。跟进县城、重点镇和产业园区发展，适时增加变压器容量、变电站布点和线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

加强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大力推进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并网和电动汽车等多元负荷接入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安康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配合）

### **17.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光纤接入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光进铜退”“宽带提速”、行政村通宽带工程，加快实施城域网扁平化改造和光纤入户工程。全面推广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网融合”。加大物联网技术在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力度。（市工信局牵头）

——推进“智慧安康”建设。建设数字（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宽带网络技术、视频技术和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远程监控和调度指挥城市治安、交通管理、城市维修、城市卫生、市场管理、公共场所管理。建设智慧应急防灾系统，推行“六个一”工程，建设“智慧安康”。[市工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创建办）、市应急办等配合]

### **（五）产城融合，着力打造“秦巴明珠”**

### **18. 建设生态宜居品质城市。**

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品质城市为目标，突出核心、重心北移、提升江南，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人口规模 50 万人，人均道路面积 14 平方米，绿地率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7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53%，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创建办）、市林业局、市环保局、汉滨区政府等配合]

实施滨江大道、黄沟片区、月河口、江滩公园、黄洋河公园景观建设以及城市外围山水绿化，城区特色街区、标志性建筑及周边山体亮化工程，配套建设景观照明、道路、观光步道、慢行道等市政设施，打造“一江两岸、环江 50 里”休闲旅游观光带。（市住建局牵头）

疏解老城功能和建筑密度，提升江南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滨江亲水休闲设施建设，建成城东汉江大桥及滨江大道。实施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重点实施东坝、西坝、长春、张岭、黄沟、瀛湖路等 13 个片区棚户区改造，到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7.7 万户。（市住建局牵头，汉滨区政府配合）

以安康高新区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适时实施启动机关北迁。加快月河生态城建设，打造国家级绿色生态新城及“海绵城市”示范区。有机融合瀛湖旅游开发与中心城区建设，增强山水园林城市魅力。（市住建局牵头，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配合）

依托富强机场谋划建设空港新城，积极发展航空运输服务业、航空物流业等现代临空产业聚集区。（安康高新区牵头）

### **19. 加快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

以县城和重点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

规模经营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打造“三极七镇、串珠相连”的城镇带。建成月河快速干道。加快汉阴、石泉县城和恒口镇级小城市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汉阴-石泉一体化发展。重点抓好五里、涧池、池河镇建设，推动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复合型城镇经济转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和汉滨区政府、汉阴县政府、石泉县政府、恒口示范区配合）

## 20. 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统筹推进土地、财政、就业、养老等配套领域改革，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以县城和小城镇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居住证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市公安局牵头）

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市财政局、市国土局牵头）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配合）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9个县城、1个省级重点镇、4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街区）、12个县域副中心镇及新型农村综合社区建设。深入推进以恒口和石泉杨柳为重点的月河川道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牵头）

依托资源特色、文化内涵和区位条件，着力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 21.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理念，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确定城市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坚持建管并重，以扎实开展国家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活动为契机，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加快建设市县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和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培育城市文化，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市城管局（创建办）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汉滨区政府等配合]

### （六）绿色发展，加快生态安康建设

## 22. 全力增绿护水保蓝天。

——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以“两屏一带一山多廊”为重点，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矿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深化自然资源及其产品市场化改革，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开展水权、用能权及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定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别化评价考核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

——推进国土空间绿化。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二期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加快推进瀛湖绿化和“三沿三边”绿化工程，全面开展汉江两岸生态治理造林绿化工程。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到2020年，五年累计绿化造林250万亩，活立木蓄积量达到7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8%。（市林业局牵头）

——实施清净水体工程。加快汉江干支流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防洪保安工程。健全汉江水质实时监控和环境

应急体系，强化并完善“河长”制和网格化、流程化监管等汉江水质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完成省定目标，确保汉江出陕断面水质和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大力实施“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等措施。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5%，重点行业烟粉尘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20%，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市环保局牵头）

### **23.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抓好工业、农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耗能企业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高效低碳节能技术和产品。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到2020年，全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00万吨标煤以内，非化石能源占比巩固在20%以上水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10%和12%。（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多种形式的农业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矿产资源和工业废水废气节约与综合利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2020年，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高15%以上，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5%。（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牵头）

### **24.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严厉打击各

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制度，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市环保局牵头）

——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达到中心城市、县城、沿江 35 个重点镇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实现主要污染物减量排放或近零排放。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和 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县区政府具体实施）

——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推进生态创建工程，实施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节肥减药工程。建立全市农业园区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推进重点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三废”治理设施建设。抓好旬阳、白河、紫阳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汉江水质、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等重点污染防治责任。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国土局、市安监局配合）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建设南水北调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网格化监测监察体系和环境自动监测体系。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与水土流失预警防控。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动态管理、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安监局配合）

## 2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支持安康高新区、旬阳高新区、岚皋“飞地”节能环保园区

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构。积极开展低碳商业、低碳城镇、低碳社区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头）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新型天气雷达系统建设、生态与林业气象服务研发中心、汉江流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建设工程。（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牵头）

## （七）改革创新，增强开放发展动力

### 26.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强化制度创新。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建立有利于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开放型发展制度体系。把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向纵深，在培植壮大生态友好型产业和加快发展“飞地经济”方面实现突破。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脱贫攻坚的制度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突出科技创新。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云南农业大学、安康学院等院（校）地合作，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我市开展技术转移。依托中省重大技术创新工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设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培育机制灵活的设计研发机构。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年提高科技三项经费占 GDP 的比重和本级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推动管理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全社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潜能。完善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健全创新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改革，建设市科技资源统筹中心，构建政、产、学、研、用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龙头企业创

新转型试点。强化质量管理，完善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质监局配合）

——注重协同创新。打破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团队的协同联动。推进科教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依托安康国家高新区，与省内外其它国家高新区、经开区、高技术产业基地深度合作。（市科技局牵头）

——培育创新人才。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打破人才流动体制机制障碍。继续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引进、聘用一批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产业领军人物、专家顾问团队。积极培育企业家精神。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引导和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向艰苦地区和岗位流动，鼓励人才兼职兼业。加强智库建设，建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共建共享”机制。（市人社局牵头）

## **27.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分类推进国企改革。鼓励多种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国资委）配合]

深入推进资源配置市场化，有序推进不动产登记、管理和使用。深化财税、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优化需求结构，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信息网络、健康养

老等新型消费业态。以魔芋产品为重点，积极扩大出口规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行动。实施高品质消费供给行动，适应个性化、多样化、安全性、高品质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新模式，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开展县镇综合改革试点。（市编委办牵头）

## **28. 推进特色改革试点。**

认真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积极开展“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成果共享、优化布局、政策引导”五方面探索。坚持用约束和激励机制落实试点示范各项任务，共同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

以农村体制改革试点弥补发展短板，在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施陕南移民搬迁工程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健全涉农担保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以及创新农村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市委政研室牵头）

以纪检监察“统派直管”改革解决基层执纪监督机构“稻草人”现象。通过整合重组盘活现有资源、体制变革激发工作活力、制度创新提升监督实效，解决“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同体执纪监督乏力等问题。（市纪委牵头）

积极拓展林权制度改革等特色改革新领域，在建设林权管理

服务体系、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强化森林保险工作等方面推动改革进程。（市林业局牵头）

## 29. 提升开放协作水平。

制订和完善引资引智、拓展市场、人文交流、民间互动等规划。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按照“西联、东出、北开、南融”的思路，加强与毗邻地区合作，对接西安、重庆、十堰等周边地区以及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主动承接关天、成渝、江汉经济区（城市圈）产业辐射，积极谋划融入“西三角”经济区。（市招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强与省内以及湖北、河南周边地区的合作，推动汉江流域联动发展，协同打造汉江生态经济带。围绕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院（校）地合作及西洽会暨丝博会、硒博会等大型展会，拓宽交流合作渠道。加快安康二类口岸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

扩大与发达国家同等城市及“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与其使领馆、重点企业、商会协会等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商局、市外侨办配合）

鼓励、支持安康高新区等重点开发区建立跨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共建产业园区。统筹开发区产业布局、交流合作和机制创新，努力将各类开发区打造成为推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城融合、改革开放的重要载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安康高新区配合）

创新招商工作机制，及时跟进世界和国内 500 强等境内外知

名企业转移信息和合作意向，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五年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200 亿元。（市招商局牵头）

## **（八）共建共享，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 **30.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启动实施从学前 1 年到高中阶段 13 年免费教育，构建符合发展需要和人民需求的现代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8%，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8%。（市教育局牵头）

——加强学前教育。大力建设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幼儿教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市教育局牵头）

——提升义务教育。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整合教育资源，妥善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和“择校”难题。推行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市教育局牵头）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提升中职办学水平，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市教育局牵头）

——发展高等教育。支持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加强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市教育局牵头）

——深化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深化“三区一体化”、高效课堂、招生制度、交流轮岗等改革，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国培计划”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市教育局牵头）

### **31. 扩大就业鼓励创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为重点，统筹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加快建设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做好就业援助、失业预防和调控，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群体免费职业培训。（市人社局牵头）

积极创建西部农民创业试点县和农民工回乡创业示范县，新增农民创业1万人，建成农民工回乡创业示范县5个、农民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10个。（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 **32. 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落实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分级管理的薪酬制度。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长潜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到2020年，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6900元和13300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8:1。（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牵头）

### **3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构建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为重点，以商业保险、慈善事业、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等为补充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社保“一卡通”建设。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牵头）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加强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和临时救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政策，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民政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市民政局牵头）

#### **34. 改善城乡居民住房。**

完善符合市情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继续实施以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农村居民住房，落实好房地产调控政策措施。到 2020 年，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市住建局牵头）

#### **35. 推进健康安康建设。**

统筹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监管体制、支撑保障六大体系建设，整合各类资源，推进医疗、保健、养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市卫计局牵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实施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行就医分级诊疗，县域就诊率达 90%左右。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居民享有的医疗卫生计生保健水平和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全市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数和病床数分别达到 2.5 人和 5.5 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5%左右。（市卫计局牵头）

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市药监局牵头）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二孩政策。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持关怀，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人口发展信息化建设。（市卫计局牵头）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实施体育惠民工程，推进全民健身。增加公共体育活动场地，鼓励举办集赛事、表演等休闲元素于一体的体育活动。（市体育局牵头）

### **36.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

以市、县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镇、村（社区）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新建香溪书院、汉江大剧院、安康美术馆，建设高新区文化馆和恒口示范区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推进全市图书馆、文化馆、镇综合文化站均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县区博物馆、影剧院全覆盖。镇、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市文广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和群众性文艺创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中心城市“文化大本营”工程，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康模式”。（市文广局牵头）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扎实做好文物保护，推进“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争取更多文化遗产项目进入中省名录。深入推进汉剧振兴，弘扬安康优秀传统文化。（市文广局牵头）

### **37.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加快法治安康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完

善依法决策机制。（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司法工作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大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力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着力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推进镇村综合改革，不断提高镇、村治理能力。（市编委办牵头）

加快城乡社区建设，推行城乡社会网格化管理，强化县区治理责任，培育和推进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市民政局牵头）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信用安康”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牵头]

以全国综治优秀市创建为契机，扎实推进平安安康建设。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互联网建设和管理，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安监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

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和警务装备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邪教、黄赌毒、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市公安局牵头）

依法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能力。（市政府应急办牵头）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市民政局牵头）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纲要》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贯彻执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层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要加强协调配合，牵头单位切实负起责任，具体实施单位要狠抓落实，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快推进实施。**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确保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空间配置、时序安排上无缝衔接。要结合各县区、各部门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具体安排等。要在做大做强生态循环产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基础设施升级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

**（三）健全保障措施。**围绕《纲要》目标任务，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着力完善土地、环保、财政、投资等相关配套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同时要加强宣传，增强公众对《纲要》的认识和了解，有效组织引导公众参与《纲要》的实施和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价。**加快完善有利于推进《纲要》实施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将《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纳入到对各县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当中。做

好《纲要》指标任务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中期评估，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审议。要通过建立工作会商、情况通报、联合检查、专项督查等机制，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附件：陕西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安重大项目（事项）任务分工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印发